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73號

原告 甲○○

指定送達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街00號

被告 北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

被告 林政強即河南機車行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原告係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92,000元，及其中130,000元自民國106年9月10日起，其中80,000元自107年1月6日起，其中50,000元自107年1月6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其中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
01 第2項規定，核算至原告起訴之前一日即113年6月3日止，以
02 週年利率5%計算，計為84,3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
03 同）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76,385元，依民事
04 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
05 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
06 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8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9 四、另因原告未於起訴狀上記載聯絡電話，致本院無法聯絡兩
10 造，故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，並
11 請兩造以電話聯繫承辦書記官或以書狀呈報以下問題：之前
12 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
13 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
14 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16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毓宸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20 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22 書記官 劉晴芬